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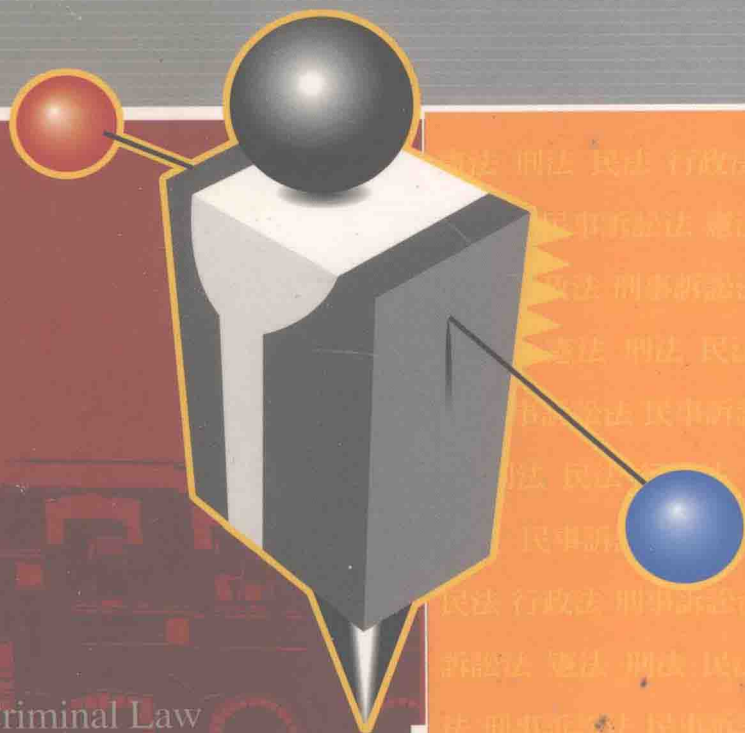


高點經典題型解析系列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必備用書

刑法分則 經典題型

金律師 編著



The Criminal Law

Clas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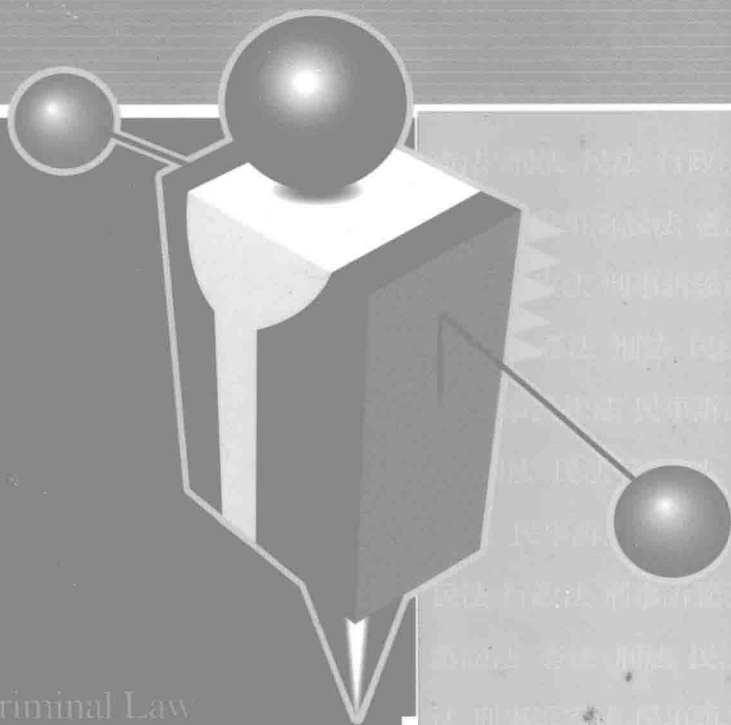


高點經典題型解析系列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必備用書

刑法分則 經典題型

金律師 編著



The Criminal Law

Classic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刑法分則經典題型

編著者：金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8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55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500501

ISBN 978-957-814-7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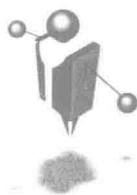
765162-44
16

書序

來勝證照考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在過去幾年中，法學界蓬勃發展，更精緻化的法律規範與學說見解，亦馬不停蹄地推陳出新。身為二十一世紀的法律人，勢必要採取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方能避免被資訊洪流所淹沒、為時代巨輪所淘汰。

高點出版事業本著服務讀者、精益求精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站在讀者的立場，考量如何能為讀者提供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如何能使理論與應用並濟，不再感到法律的天馬行空、漫無邊際，而能輕鬆上手。

為此，我們動員高點的優勢資源，集結一時之選，在一次次地自我鞭策與淬礪，推出這一套「經典題型系列叢書」，利用題型彙編之設計，貫穿理論與實務，完全掌握命題的趨勢與脈動，期望能以豐富的例題釐清相關概念、問題爭點，掌握重點。同時，佐以深入淺出的擬答、實務見解及問題爭點，使讀者在學習過程中，能點點清楚，面面俱到的理解，學習完美的解題技巧，完成實力訓練獲取高分。

「高點與高點」賽跑，是我們一貫的理念；堅持用心，為讀者提供更高品質的閱讀感受，是我們一貫的目標。歡迎您進入實例演習的世界，領略我們的專業與用心，享受效率學習的樂趣！

自序

本書為刑法總則經典題型之妹妹作，係筆者秉臨冰履薄的心情，戒慎小心的態度努力撰寫，歷時三年始行付梓，寫作之辛，不足為外人道，但求有益讀者及芸芸學子而已。

本書為求寫作與論理之一貫，並延續刑法總則特色，在體例與格式上大體與刑法總則經典題型雷同，僅刑法總則經典題型乃是以刑法總則的體系為「經」，以刑法分則的內容為「緯」交織而成，而本書則以刑法分則的體系為「主幹」，刑法總則的內容為「枝葉」搭配而作，務使讀者任習一書，都能掌握刑法總則與分則之大要，不致偏廢。

一、本書架構與特色如下

(一)結構完整、體系分明：

本書係以大學法律系主要基本教科書的體系內容作為撰寫的基礎，佐以國家考試及法研所考試的題為例證，期使讀者單單閱讀本書或搭配基本教科的學習，均能建構完整的刑法分則體系，並能切合考試實用。

(二)試題最新、類題最廣：

本書除精選90～94年度各類國家及法研所考試之題目，並加入95年8月中旬前已公布之法研所試題及國考試題，包含95年司法三等及四等，以及高普考試題，俾使讀者掌握最新考情暨試題趨勢。

(三)考題帶觀念、學習與實用兼備：

本書形式上為「解題書」，但實質上乃一「內容書」，因本書係秉持「以考題帶觀念」之方式，從基本的申論題到繁複的實例題一併搜羅，透過詳細而完整的案例解析，揉合刑法之體系概念及學說爭點、重要實務見解，循序漸進、由淺入深地引領讀者學習刑法的概念體系，並熟習刑法分則的解題思考及答題要領。

(四)爭點整理、陷阱提示：

實例題為近年考場之主流考題，其主要目的在於測驗同學如何應用理

論去解決問題。但在這之前必須知道問題在那，故為培養同學解答與審題之能力，特別針對此種題型，依照「歷史解題法」，按案例事實之時間發展過程，依序幫同學作爭點之整理，並為同學提示出題老師所設下的「陷阱」，使同學能掌握答題的方向。

(五)思考流程、概念比較：

鑒於刑法多為難解的概念，故於每章節前，將該章之概念體系及重點，以流程圖之方式來呈現，幫助建立初步的體系印象，並再針對許多類似的概念，彙整作成概念比較表，使讀者可以迅速清楚掌握概念內涵。

(六)實務問題討論：

實務上對於特定刑法問題的討論，常為法研或國考之考題，眾所周知，準備考試不可輕忽，故本書於各章節，以表解之方式，簡要地為讀者整理實務上經典問題的討論，俾讀者輕鬆掌握實務脈動。

(七)學說速覽表：

學說理論，係為解決問題而存在，學說討論的爭點，向為法研及國考之重點，可是準備刑法這一科，最令考生困擾的，卻是須面對百家齊鳴的諸子之說，為使讀者迅速掌握各家學說精華，本書特闢「學說速覽表」，以最簡潔之文字，幫讀者整理名家學說之精華。

(八)Honk、充電時間、實務見解：

為使讀者觸類旁通或提醒於解題時須特別注意之事項，故於案例解析中針對特別問題點，拉出「Honk」區塊，提示或補充相關解題之重要訊息。此外，於案例解析後另闢「充電時間」，補充與該案例密切相關的學者見解、公布之新刑法及其修正理由，並標示相關重要之實務見解，作為研讀參考，節省讀者蒐集資料之時間。

二、本書使用方法

(一)循序漸進法：

如果初學者，建議您按照本書的編排體系，從簡單的申論題題型或簡易的實例題型開始讀起，俾立相關的基礎知識之後，再閱讀進階型的

實例題，但閱讀完之後，提醒您一定要重新將所閱讀過的題目，重作一次的練習。

(二)選擇性讀法：

如果您已有刑法分則的基礎，建議您可以逕行挑選感興趣的題目，或高難度的題目來作練習。由於，本書的每個題目，雖配合刑法分則的體系編排，但基本上每個題目，也都可以各自獨立存在，兼以作者係以寫作教科書的謹嚴態度，對每一個題目，都以詳細解析的方式來加以解說，所以單看每一個題目，也是可以的。

濫竽刑法教席，倏忽三載，常以得伴莘莘學子一探刑法的究竟，通過刑法科考為榮，也常以自身學識不足以窺刑法之堂奧而惶恐，故總戰戰兢兢以備課，鉅細靡遺以撰書，惟恐誤人子弟。然學海無涯，但求一己在刑法學習與研究的道路上更努力精進，期能將所學回饋學子及讀者，以無忝所學。

最後，本書得以出版，真的要感謝所有教導過我的師長，以及諸多好友的鼓勵與幫忙，當然，筆者學植未深，錯疏難免，尚祈先進多予指正。

金律師

2006.08

主要參考之刑法教科書（按作者名字筆劃排序）

作 者	書 名	出版者	出版年月，版數	本 書 簡 稱
甘添貴 謝庭晃	捷徑刑法總論	甘添貴	2004年4月，初版	甘添貴等，捷徑刑法總論
甘添貴	刑法各論（上）	甘添貴	1998年10月，四版五刷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
甘添貴	體系刑法各論 I	甘添貴	2001年9月，再版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 I
甘添貴	體系刑法各論 II	甘添貴	2001年9月，再版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 II
林山田	刑法總論（上）	林山田	2005年9月，九版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
林山田	刑法總論（下）	林山田	2005年9月，九版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
林山田	刑法各罪論（上）	林山田	2005年9月，五版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
林山田	刑法各罪論（下）	林山田	2005年9月，五版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
林東茂	刑法綜覽	一品	2005年8月，四版	林東茂，刑法綜覽
吳景芳	刑法分則講義（上）	吳景芳	2005年9月，初版	吳景芳，刑法分則講義（上）
黃仲夫	刑法精義	黃仲夫	2005年3月，修訂一版	黃仲夫，刑法精義
張麗卿	交通刑法	張麗卿	2002年12月，一版	張麗卿，交通刑法
褚劍鴻	刑法分則釋論（上）	台灣商務	2004年2月，四次增訂版	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上）
褚劍鴻	刑法分則釋論（下）	台灣商務	2004年2月，四次增訂版	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
韓忠謨 吳景芳	刑法各論	韓聯甲	2000年9月，增補一版	韓忠謨，刑法各論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第一篇 侵害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 1-3

• 案例1-1

(一)殺人罪的客體爲人。判斷人的「生命的始點」，有若干不同的意見，請說明之。(87高考三級觀護人)

(二)殺人罪的客體爲人。判斷人的「生命的終點」，有若干不同的意見，請說明之。(86基層特考三等法制) 1-6

- 案例1-2 甲某日深夜持槍至乙宅尋仇，擬將乙殺害。潛入乙宅後，見乙躺於床上睡覺，乃朝乙之頭部發射一槍後逃逸，惟經法醫事後勘驗，乙早於甲開槍前一小時即因心臟病突發死亡。試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94律師檢覈) 1-11

- 案例1-3 甲和乙是表兄弟，甲爲丙和丁之子；幼年失怙的乙叫丙姑姑，叫丁姑丈，由丙和丁扶養成人。甲和乙二人分別持一個枕頭，將因數年前車禍意外而雙雙成爲「植物人」的丙和丁悶死。甲和乙隨即互砍自殺身亡。問：本案如何論處？(92檢事官) 1-20

• 案例1-4

(一)刑法第273條規定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罪。試說明：

1.何謂「當場」。

2.何謂「激於義憤」。(87郵政特考)

(二)義憤殺人罪之構成要件爲何？試簡要說明之。(79書記官) ... 1-27

- 案例1-5 在收養關係存續中，甲激於義憤而當場刺殺養父致死之行爲，究應如何論處？試就各種不同見解，扼要說明，並依據法理詳加評釋？(91政大法研) 1-29

- 案例1-6 甲男和乙女未婚而懷胎，自行產子，嬰兒甫出生，二人即一起將之丟入地下排水溝溺死。問：本案如何論處？(92高等檢定) 1-34

• 案例1-7

(一)試析加工自殺罪之態樣，及其構成要件。



- (一)教唆他人殺人與教唆他人自殺有何不同？試詳為闡述之。
(92薦任升官等)
- (二)「教唆自殺罪」與「幫助自殺罪」之未遂始點，究係以「教唆、幫助行為」抑或以「自殺行為」作為判斷準據。試分析說明之。(93高雄法研) 1-41
- 案例1-8 A教唆B去教唆C自殺，請就下列問題加以作答：
(一)B拒絕接受A之教唆，A之行爲是否可罰？
(二)B聽從A之教唆，進而教唆C自殺，C拒絕之，A、B之行爲是否可罰？(94東海法研) 1-53
 - 案例1-9 婦人某甲久病臥床，又因其夫移情別戀，拋棄其母子二人，生活陷入困頓，心生絕望，乃攜同其五歲稚子，擬跳海自殺。在懸崖上，甲婦對乙童說：「跟媽媽一起死好嗎？」乙童應允。甲婦遂抱乙童跳海，甲婦旋爲路人救起，但乙童卻被海浪捲走，葬身海底。問某甲之刑責如何？(94警特四等) 1-61
 - 案例1-10 公車司機某甲未按規定檢查車輛情況，就把公車開上路。到某處下坡時見前方有一群學童正在過馬路，某甲才發現煞車不靈。爲了避免撞及學童，某甲只好打方向盤使公車衝向路邊，雖然公車撞到山壁後停下來，但是路邊的腳踏車騎士某乙也不幸被撞死。某甲是否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請依犯罪結構檢驗之。(92高考二級) 1-66
 - 案例1-11 刑法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所稱之「業務」意義爲何？下列之情形，是否成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理由何在？
(一)甲以養豬爲業，從事豬隻之生產、養殖、管理、出售工作，但平日並不必經常駕駛貨車載運豬隻或養豬所需之飼料。某日甲欲往豬舍養豬，單純駕駛小貨車以爲代步之工具，因過失致人於死。
(二)乙以駕車爲業，爲丙公司僱用之司機，平日駕駛公司之大貨車運送公司之貨物。某日乙駕駛該車載送丙公司人員（不載貨物），因過失致人於死。(92律師) 1-76
 - 案例1-12 有義務者之遺棄罪，其性質究爲結果犯？或是舉動犯（舉動犯又稱行爲犯，或是非結果犯）？試分析之。(91檢事官) 1-83
 - 案例1-13 保姆甲照顧嬰兒乙，甲利用乙午睡時外出購物，因鄰房火災，致乙被噎死，試問甲是否構成遺棄罪或遺棄致死

- 罪或其他罪名？（87東吳法研）..... 1-89
- 案例1-14 甲因A欠其一筆鉅款，屢催不還，乃打電話威脅A，倘未即日還款，將予以殺害。嗣見A迄無反應，遂趁其返家途中，將其綁架至山上某棟空屋，以鐵棍將其毆得遍體鱗傷。甲見A已奄奄一息，仍將其棄置於空屋內，不顧而去，A終因傷重而告斃命。試問甲應負何刑責？（93高考）..... 1-92
 - 案例1-15 某大學四年級女學生丙身體健康良好，從事代理孕母價碼非常高，嗣後後悔懷胎孕育他人子女，因此到某西醫房向老闆丁購買墮胎藥物服用，致胎兒排出體外而死亡。試問：針對墮胎事項，依現行普通刑法，應如何處斷丙、丁之行爲？（91律師檢覈）..... 1-114
 - 案例1-16 甲在某大樓擔任警衛，同時在一間廟當義工，該廟住持乙告訴甲，廟裡神明指示必須拿三個孕婦腹中的胎兒祭拜天地，否則會有大瘟疫流行，這幾年台灣和世界各地發生的豬牛羊口蹄疫及大大小小的地震就是預警，甲深信不疑，向朋友借來一輛計程車，於下班後到婦產科門口守候，第一次搭載孕婦丙，讓孕婦丙喝下放有迷藥的開水，載往郊外剖腹取出胎兒，而後將丙載往醫院門口放置，丙經醫護人員發現，急救不及死亡，第二次載到孕婦丁，丁不肯喝水且察覺異狀，下車逃跑摔跤，下體出血，甲將丁送急診，丁命救回，但胎兒流產，甲趁醫生不注意將血肉模糊的胎兒偷走，有了急救的經驗，甲索性到醫院當義工，某日來了一個要墮胎的孕婦戊，甲將戊推入病房，並為戊拿掉胎兒，戊身體平安。試論斷甲、戊的罪責。（90政大）..... 1-129
 - 案例1-17 甲女懷孕二個月後，為早日知曉該胎兒之性別，乃至某婦產科醫院，請醫師乙為其作絨毛膜篩檢手術，惟因乙手術上之失誤，致該胎兒出生後雙腳殘缺。甲之夫丙見狀，傷心欲絕，遂唆使甲覓機將該嬰兒勒斃。甲雖於心不忍，惟慮及將來教養之困擾，乃於產後翌日藉餵乳之機會，以乳房壓住該嬰兒之鼻孔而使其窒息而死。試問甲、乙、丙三人各應負何刑責？（86律師）..... 1-149

第二章 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之犯罪

- 案例1-18 由刑法原理，解釋方法及體系分析，解答下列問題：
- (一)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刑§277～§287）內的構成要件行爲



有那些？是否均為傷害行為？試分析並具理由評論之。

(二)傷害輕重之區分標準有被侵害之客體與傷害程度。試解釋新、舊刑法第10條第4項「嚴重減損」、「重大不治」、「難治」之意義，並評論新、舊刑法第10條第4項重傷的立法定義內，例示規定與概括規定之間有無評價錯亂顛倒情形？

(三)精神狀態是否為刑法傷害罪所保護的客體？並判斷下列實例：甲有一女友乙，交往多年後，甲另結新歡而拋棄乙。乙受此刺激後精神錯亂，語無倫次，不定時離家出走。乙父母四處打聽中醫與西醫，從北台灣到南台灣遍尋名醫，均無法醫治。試問：甲是否觸犯傷害罪？理由為何？（94台北大法研）..... 1-162

- 案例I-19 甲與鋼琴師打架，咬斷鋼琴師右手小指與無名指，從此鋼琴師改行為裁縫師。問甲成立重傷罪或普通傷害罪？（94交通事業升資、94薦任升官等）..... 1-174
- 案例I-20 某甲積欠債務不還，某乙心有不甘，用兩萬元的代價唆使某丙前往教訓某甲以示警告。某丙在某甲經常前往的餐廳內遇見某甲，某甲被毆打而負傷逃逸，某丙一路追趕，某甲不顧安危的橫衝過車行繁忙的馬路，被煞車不及的汽車嚴重撞擊而當場死亡。乙丙二人之刑事責任如何？（92輔大法研）..... 1-179
- 案例I-21 甲、乙二人因事與丙結怨，某日偶於途中邂逅，二人遂以傷害之意，合毆丙，惟因甲下手過重，傷及丙之要害，雖經延醫救治，仍告罔效。試問甲、乙應負何刑責？（92律師檢覈）..... 1-185
- 案例I-22 甲為某公司送貨員，於假日時駕駛公司貨車出外旅遊，不慎撞及老嫗A，致A跌倒於地，右腳擦傷。甲乃將其載回自宅，以消炎藥水為其治療，惟因未經適當消毒，致發生細菌感染，傷勢因而加重，雖經延醫救治，該右腳仍告不幸殘廢。試問甲應負何刑責？（93律師檢覈）..... 1-190
- 案例I-23 某甲身患梅毒，因貧窮遂找人替身向某公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取得證明後至另一醫院賣血賺錢，該醫院收買其血液後轉輸入病人某乙及某丙身體內，後來乙丙二人發現健康情形有異，經過檢驗發現所輸血液中有梅毒病菌。某甲刑事責任如何？（94輔大法研）..... 1-194
- 案例I-24 甲收養未滿十歲之乙為養女後，迫其從事粗重工

作，且不時予以毆打，致乙發育不良。問甲之行爲，有無刑責。（86警察特考）..... 1-200

第三章 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

- 案例I-25 甲帶著一歲幼子乙開車到超商買報紙，下車時未熄火，乙亦留在車上，丙恰好路過，將車開走，隨即將車賣給丁所經營的贓車集團，將乙價賣予人口販子戊，戊隨即將乙帶出國。試說明本案例所牽涉的犯罪事實。（92高考一、二級法制）..... 1-208
- 案例I-26 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謂：「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試問本罪之法律性質，究係「繼續犯」抑或「狀態犯」？究係「結果犯」抑或「單純舉動犯」？並說明本罪與「強制罪」（刑§304）之關係。（90司法官）..... 1-221
- 案例I-27 乙發生車禍，傷重，必須依賴拐杖行走。甲趁乙熟睡之際，將拐杖取走，並且丟棄在垃圾場。問：甲成立何罪？（87高考三級法制）..... 1-226
- 案例I-28 甲將其計程車停放在乙家門口，並在車內睡覺，乙返家時進門受阻，遂將該計程車破壞，甲應如何處斷？（85律師）..... 1-231
- 案例I-29 公司職員某甲無意中發現其同單位之同事乙女有侵占公司款項情事，由於某甲平日暗戀乙女已久，於是利用此一機會要求乙女同居，否則將舉發乙女侵占公款一事。乙女恐怕事發，不得已允其所求。某甲刑事責任如何？（92高考三級）..... 1-235
- 案例I-30 甲因金融卡現款借用事宜與某銀行經理乙相處不甚愉快。某日甲欲與乙理論，於是在未得同意的情形下直接進入了乙（不對外開放的）辦公室。試問甲是否成立犯罪？（92司法四等）..... 1-243
- 案例I-31 甲因A向其借用數位相機一台，久借不還，某日乃趁A上班不在時，潛入A之住宅搜尋，在A之臥室抽屜搜獲，並將該相機取回。試問甲應負何刑責？（94警特三等）..... 1-246

第四章 侵害性自主之犯罪

- 案例I-32 甲與乙燕好之間，乙中途頑強抗拒甲，甲試著和氣地使乙繼續性行爲而無效之後，爲洩憤而憤怒地向乙臉上揮拳，乙開始嘔吐、呻吟，甲認爲乙作弄他，於是拿起空瓶子



敲打乙的頭兩下，使乙頭破血流，又惟恐乙將上情說出去，決意殺死乙，於是拿著因為敲打乙而碎裂的瓶頸，割乙的頸部，甲離去後，乙獲救。對甲應如何論罪？（改編84司法官）… 1-260

- 案例I-33 甲（男，19歲）、乙（男，18歲）、丙（女，18歲）、丁（女，17歲）、戊（女，15歲）共同飲酒作樂。當丁、戊有幾分醉意時，甲、乙借酒意而欲與丁、戊發生性關係，惟戊雖同意與乙性交，丁卻不願與甲性交，甲則強行壓制丁，並由丙幫忙壓住丁的腳，讓甲得逞，乙也與戊完成性交。試問：甲、乙、丙之行爲應如何處斷？並說明理由。
（91司法官）…………… 1-265
- 案例I-34 甲爲計程車司機，生性兇殘，某日駕車與A女所駕車輛發生擦撞，乃凶性大發，不但持棍棒將A女所駕車輛前擋風玻璃敲碎，且見A女頗具姿色，復將A女架至其車上，載至荒郊野外，威脅A女如不與其野合，即將其殺害，致A女心生恐懼，而遂其所求。試問甲應負何刑責？（93律師檢覈）…… 1-273
- 案例I-35 甲於某日夜間至小吃店內宵夜，酒後趁女服務生乙送甜食時，見店中無人，突伸手撫摸其胸部，乙閃避不及，一時不知所措。甲於付帳後，又拍一下乙之臀部始離去，甲之行爲是否構成強制猥褻罪？（92檢事官財經組）…………… 1-285
- 案例I-36 行爲人犯強制性交罪（刑§221）、加重強制性交罪（刑§222）、強制猥褻罪（刑§224）、加重強制猥褻罪（刑§224之1）或乘機性交猥褻罪（刑§225），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刑法第226條設有加重處罰之明文（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試分析下列所問：
（一）本條項之立法構造與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性質上是否相同？能否適用第17條之規定要件？
（二）本條項立法規範之目的究竟爲何？
（三）於立法論上，本條項之規定在法理上有無可議之處？理由何在？宜存宜廢？（94政大基法）…………… 1-290
- 案例I-37 甲任職某機關總務主任，某日酒後亂性，見年甫十八歲之弱智臨時僱員乙女，單獨在公司加班，乃要求乙與之肛交，乙因受甲之監督，恐遭解僱，不敢抗拒，甲因而得逞，嗣因乙走路姿態異常，乙之父丙追問後得知上情，憤而對甲提出告訴，試問甲所爲如何處斷？（91調查局）…………… 1-296

第五章 侵害名譽及信用法益之犯罪

- 案例I-38 公然侮辱法人是否有罪？試述之。（76書記官）…… 1-314
- 案例I-39 誹謗罪與侮辱罪有何不同？試說明之。（91輔大法研、94升官等）…… 1-317
- 案例I-40 甲好作怪，在網路上指某貌似鍾魁、扭怩作態的女教授為「恐龍妹」，復在圖書館將新出刊的雜誌藏匿在他人無法取閱之處，更在電梯間以其臭嘴突襲女生粉頸，最後藏身女廁肉眼窺伺被捕。問甲成立何罪？（91成大法研）…… 1-323
- 案例I-41 民國六十五年間，某甲在「潮州文獻」上發表「韓文公、蘇東坡給予潮州後人的觀感」一文，指稱：「韓愈為人尚不脫古文風流才子的怪習氣，妻妾之外，不免消磨於風花雪月，曾在潮州染風流病，以致體力過度消耗，及後，誤信方士硫磺下補劑，離潮州不久，果卒於硫磺中毒。」等語。引起韓愈第三十九代直系血親韓某不滿，向台北地院自訴某甲「毀謗死人罪」。本案經台北地院審理結果，認「自訴人以其祖先韓愈之道德文章，素為世人尊敬，被告竟以涉於私德而與公益無關之事，無中生有，對韓愈自應成立誹謗罪。自訴人為韓氏子孫，因先人名譽受侮，而提起自訴，自屬正當。」因而判甲毀謗已死之人，處罰金三百元。（按：刑§312Ⅱ「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甲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該案遂告確定。試從「刑法解釋方法論」的觀點，評析本案實務見解的妥當性；並從「立法論」的觀點，提出對「毀謗死人罪」未來刑法修正的建議。（94政大法研）…… 1-330
- 案例I-42 甲為打擊生意競爭對手乙，到處向他人謊稱乙的支票連續被退票，有財務危機。試問甲的行為是否犯罪？（91公務人員升官等）…… 1-333

第六章 侵害秘密法益之犯罪

- 案例I-43 我國刑法規定有關洩漏秘密之種類有幾？並將其性質及內容擇要說明之。（63司法官）…… 1-341
- 案例I-44 甲懷疑鄰居乙偷竊，趁乙上班時潛入乙家，大肆翻搜，同時拆閱乙放置客廳的未讀信件，問甲成立何罪？（93委任升官等）…… 1-344
- 案例I-45 甲男與G新聞台主播A女，原為台灣電視圈知名情



侶，嗣甲懷疑A女對其「不忠」，與有婦之夫B男有曖昧關係，甲遂央請其與A女二人共同之好友乙女，拍下A女背叛愛情的舉動。乙女原為A女之姊妹淘，夾在甲男與A女中間，頗感左右為難，但有感情潔癖的乙女，後來想想覺得A女的劈腿行為不對，於是決定站在甲男這一邊，幾度與甲共同商議偷拍細節後，決定由乙出面購買針孔攝影機並執行偷拍計畫，乙利用A女給她的住處鑰匙，進入A女房間裝針孔攝影機，不數日果然拍到A女與B男的激情性愛畫面。乙女偷拍到A女與B男的激情畫面後，某八卦雜誌「貳周刊」負責人丙得知情，乃設法竊得乙女之偷拍母帶，再大量製成光碟片，除於雜誌上登載A女與B男二人親密行為之相關內容、照片，並大幅報導A女私生活淫亂外，更隨雜誌附贈光碟片予讀者。試問甲、乙、丙之刑責如何？..... 1-351

- 案例1-46 甲為某國營事業總經理，與在內政部某單位當科長的妻乙有一子丙，僱請泰勞丁女幫傭，一日乙發現丙身上多處瘀傷，懷疑受丁凌虐，暗中裝設針孔攝影機取證，未料除了丙遭丁毆打頭部並抓起來摔在床上的鏡頭之外，還有甲、丁性交畫面。乙質問丁，丁告以甲威脅如不性交即予辭退，乃毆打丙洩憤，實則甲、丁性交每次價金三千元，乙暗中放置現金數百元在丁皮包中，而後向仲介公司指丁有竊盜行為，將丁辭退，丁心有不甘，夥同泰籍同鄉戊潛入甲宅欲竊取性交影帶，恰遇乙返家，以廚房菜刀架在乙脖子上，迫乙交出性交影帶，並強行脫去乙衣物拍攝乙裸照，丁隨即返回泰國，一個月後，乙在書報攤上看到一本進口雜誌，上有乙的裸照數幀，並載明更精彩的照片下期待續。試找出犯罪行為並論斷罪責。（92高考二級）..... 1-365

第二篇 侵害個人非專屬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個別財產利益之犯罪

- 案例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規定，其所謂竊取「他人之動產」，究指他人所有之動產？抑指他人持有之動產？設甲某日侵入乙宅，將丙寄託在乙處之照相機一台、乙向丁借用之手錶一隻以及屬於乙自己所有之化妝品一盒竊走，試問甲應成立幾個竊盜罪？（87高考三級觀護人）..... 2-6
- 案例2-2 普通竊盜罪（刑§320 I）之主觀要件有幾？其內容